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128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尚綸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撤緩調偵字第2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尚綸犯非法以電腦相關設備製作不實財產權得喪紀錄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劉尚綸（其所涉妨害電腦使用罪嫌部分，另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與劉品揚曾為室友，劉尚綸明知其未得劉品揚之同意或授權，亦知悉他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乃屬個人資料，不得恣意利用，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所有，基於非法利用個人資料、行使偽造準私文書、非法以電腦相關設備製作不實財產權得喪紀錄取財、得利罪之犯意，於民國109年間某日某時，在其與劉品揚共住之處所內，拍攝劉品揚置於上開處所桌上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照片後，以行動電話透過網際網路連線至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仲信公司）之「零卡分期」APP，冒用劉品揚之名義，上傳劉品揚之國民身分證之照片，及輸入劉品揚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資料後傳送予仲信公司，藉此向仲信公司表示係劉品揚本人申辦零卡分期會員之意思，劉尚綸即以前揭方式非法利用劉品揚之前揭個人資料，同時偽造上開性質上屬準私文書之不實申辦會員電磁紀錄而行使之。繼於附表編號所示之時間，劉尚綸即冒用劉品揚之名義，使用仲信公司前開「零卡分期」APP，在網路上

01 向髮弄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髮弄公司）消費如附表編
02 號1至2所示之服務而免除應繳交之費用，暨向富邦媒體科技
03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公司）購買如附表編號3至24所示
04 之商品，且均選擇無卡分期之付款方式，經由前開APP內建
05 之流程進行無卡分期審核，再接續偽造如附表所示金額、性
06 質上屬準私文書之不實分期付款消費購物之電磁紀錄，進而
07 傳輸予仲信公司、髮弄公司、富邦公司，表示將以無卡分期
08 付款方式消費該等服務或購買該等商品之意，而行使上開不
09 實之無卡分期購物資料，致髮弄公司、富邦公司於無卡分期
10 付款程序完成後陷於錯誤，誤以為係劉品揚本人或已得劉品
11 揚授權之人之消費購買，而提供或交付如附表所示之服務或
12 商品予劉尚綸，且使仲信公司亦誤信為劉品揚本人或已得劉
13 品揚授權之人所為之無卡分期交易，而先行墊付如附表所示
14 金額之款項予髮弄公司、富邦公司，足以生損害於劉品揚、
15 髮弄公司、富邦公司及仲信公司對分期付款購物交易管理之
16 正確性。案經劉品揚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士
17 林地方法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8 二、證據名稱：

- 19 (一)被告劉尚綸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之供述、自白
- 20 (二)告訴人劉品揚於警詢時之指訴
- 21 (三)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之通聯調閱查詢單
- 22 (四)仲信公司會員基本資料、繳款通知單、告訴人之國民身分證
- 23 正反面影本
- 24 (五)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書暨合約書14份、仲信公司
- 25 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7份、分期付款申請表3份（附表所示
- 26 各筆消費紀錄）。

27 三、論罪科刑：

- 28 (一)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
- 29 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
- 30 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
- 31 益（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3534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意

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財產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刑法第339條之3定有明文。而所謂不正方法，即不正當之非法律所允許之手段，該不正方法不以法律所明文限制或排斥為限，如依社會一般生活經驗法則，認屬於非正當者，亦屬之。所謂「虛偽資料」是指虛假不實之資料，包含不完整的資料；所指「不正指令」是指「不正當指令」之意；所稱「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即製造財產權增長、消失或變換易位之紀錄（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70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知悉未取得告訴人同意，即擅自拍攝告訴人之國民身分證照片，非法蒐集取得告訴人在身分證上之個人資料後再非法利用，先冒用告訴人名義向仲信公司註冊零卡分期APP會員，再於網路上向髮弄公司消費、向富邦公司購物之過程中，以前開APP進行無卡分期付款，偽造告訴人或得到告訴人授權之人，將以附表所示金額為分期付款消費購物，並將該等不實且屬準私文書之電磁紀錄傳輸予仲信公司、髮弄公司、富邦公司，致髮弄公司、富邦公司陷於錯誤而提供服務或交付商品，仲信公司亦因此在前揭2家公司請款時先代為墊付款項，則被告所為顯係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輸入電腦相關設備後，製作財產權之得喪紀錄而自髮弄公司取得免繳交費用之不法利益，以及自富邦公司取得多項商品財物。公司意旨固認為被告就附表各編號所取得者均為商品財物，然編號1至2部分，被告以上開方式向髮弄公司預付訂金及預約結帳，藉此取得髮弄公司提供之服務，且實際上免於支付費用，可知被告此部分應係取得財物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第20條第1項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刑法第216條、第220條第2項、第210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刑法第339條之3第1

01 項之非法以電腦相關設備製作不實財產權得喪紀錄取財罪、
02 同條第2項之非法以電腦相關設備製作不實財產權得喪紀錄
03 得利罪。

04 (三)被告非法利用個人資料前之非法蒐集行為，乃非法利用之階
05 段行為；另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前之偽造行為，亦為行使之階
06 段行為，均不另論罪。

07 (四)另被告所犯非法利用個人資料、行使偽造準私文書、非法以
08 電腦相關設備製作不實財產權得喪紀錄取財、非法以電腦相
09 關設備製作不實財產權得喪紀錄得利等犯行，客觀上雖均為
10 數個行為舉措，但被告各係基於單一犯罪決意為之，雖對文
11 書信用性之社會法益、仲信公司、髮弄公司、富邦公司之財
12 產法益造成影響，但最終實質侵害者仍為告訴人之同一法
13 益，而觀諸被告所犯各罪之數個行為舉措，亦係在密切接近
14 之時間內實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
15 評價上，以視為一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
16 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各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17 (五)至於被告所犯上開3罪，各罪行為在自然意義上雖非完全一
18 致，但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社會通念，應評
19 價為一行為較為合理，是本案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
20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非法以電腦相關
21 設備製作不實財產權得喪紀錄取財罪處斷。

22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具有勞動能
23 力，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而為本案犯行，所為自有可
24 議；惟念被告自偵查時起即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
25 解，調解成立時支付告訴人新臺幣（下同）1萬元之賠償，
26 且對實際墊付款項之仲信公司方面，除被告自陳均有陸續繳
27 納分期款項外（本院審訴卷第68頁），亦將尚積欠之債務4
28 萬60元向仲信公司清償完畢等情，有臺北市○○區○○○○
29 ○○○○○○○○○○○○○○○○○號調解書、被告與告訴人113年1月11日
30 之協議書、仲信公司傳送積欠款項金額之簡訊畫面、被告提
31 出之匯款委託書證明聯、仲信公司113年6月4日之刑事陳報

01 狀各1份附卷足憑（113調偵412卷第12至15、40頁），告訴
02 人亦以書狀就被告所涉刑案方面表示同意從輕處理等語（同
03 上調偵卷第16頁）；另斟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04 其與告訴人之關係，及告訴人、仲信公司、髮弄公司、富邦
05 公司等所受損害程度，與被告自陳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未
06 婚，無子女，從事客服人員，月薪3萬5000元，需扶養母親
07 之家庭與經濟狀況（本院訴卷第8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8 主文所示之刑。

09 四、不予宣告沒收：

10 被告就本案雖獲有如附表所示之免支付價金、商品等犯罪所
11 得，價值總計共10萬4076元，乃其本案之犯罪所得。本案被
12 告雖然並未將上述犯罪所得實際合法發還前述陷於錯誤而提
13 供服務或交付商品之髮弄公司、富邦公司，惟被告自陳均有
14 陸續繳納分期款項，且仲信公司亦確認被告冒用告訴人名義
15 所為之消費性分期款項均已清償完畢，業如前述，佐以被告
16 尚支付告訴人1萬元之賠償，是堪認被告就已無保留本案犯
17 罪所取得之不法成果，如再對其沒收犯罪所得，容有過苛之
18 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19 五、公訴意旨雖以：被告除向仲信公司申請「零卡分期」APP之
20 會員外，另連線至富邦公司設立之「momo購物網」，亦冒用
21 告訴人之名義，輸入告訴人個人資料後傳送予富邦公司，藉
22 此向富邦公司表示係告訴人本人申辦上開購物網站會員之意
23 思，被告即以前揭方式接續非法利用告訴人之個人資料，同
24 時接續偽造上開性質上屬準私文書之不實申辦會員電磁紀錄
25 而行使之等語，認被告此部分亦涉犯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
26 人資料及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等語。公訴意旨此部分所憑，
27 無非以被告於偵查時之供述為依據，然經檢察官向富邦公司
28 函詢以告訴人名義申辦momo購物網之會員申請資料，以及該
29 會員帳戶於108年至112年間之購物消費紀錄、申辦分期付款
30 等紀錄後，富邦公司均表示查無相關紀錄等情，有該公司11
31 3年1月19日、同年6月6日113富邦媒體字第010號、113富邦

01 媒體字第075號函各1紙在卷可考（113調偵412卷第8、39
02 頁），顯見被告於偵查時雖供稱曾以告訴人名義申辦momo購
03 物帳號等語（同上調偵卷第76頁），然與客觀事證顯然不
04 符。因此，本案不排除被告就附表所示各筆款項，僅係結帳
05 時始以仲信公司「零卡分期」APP進行分期付款。從而，公
06 訴意旨之認定尚有未合，然因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上開本
07 院論罪科刑之部分具有接續犯之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
08 諭知。

09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
10 處刑如主文。

11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2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3 本案經檢察官林欣怡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開聖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15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東益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得上訴。

18 書記官 林怡玟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6
23 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或中央
24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
25 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
26 金。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9 期徒刑。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31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之財產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7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消費時間	消費商品	消費金額(貨幣單位：新臺幣)
1	111年10月20日	髮弄公司 預付訂金	276元
2	111年10月20日	髮弄公司 預約結帳	252元
3	111年3月11日	富邦公司 MUJI Labo棉質粗織天竺 連帽上衣	1425元
4	111年2月24日	富邦公司 APPLE Home Pod MINI 智慧 音箱	2961元
5	111年9月8日	富邦公司 APPLE Pencil第二代MU8F 2TA A	4099元
6	112年5月9日	富邦公司	3035元

		APPLE Home Pod MINI	
7	111年2月10日	富邦公司 SUQQU晶采盈緻眼彩盤	2665元
8	111年5月7日	富邦公司 APPLE Home Pod MINI	2869元
9	111年10月27日	富邦公司 APPLE Home Pod MINI	2961元
10	112年2月5日	富邦公司 APPLE Home Pod MINI 智慧音箱	2961元
11	112年1月13日	富邦公司 APPLE Home Pod MINI	2869元
12	111年6月17日	富邦公司 APPLE Home Pod MINI	2869元
13	111年6月27日	富邦公司 優雅許願骨戒指	1389元
14	111年12月19日	富邦公司 APPLE Home Pod MINI 智慧音箱	2961元
15	109年11月24日	富邦公司 APPLE iPhone12 128G 6.1吋	29894元
16	110年3月5日	富邦公司 EraClean超聲波清洗機	1079元
17	110年10月26日	富邦公司 APPLE Home Pod MINI 智慧音箱	2920元
18	111年7月28日	富邦公司 APPLE Home Pod MINI	2869元
19	110年8月25日	富邦公司	4371元

		APPLE Pencil 第二代MU8F2	
20	110年12月15日	富邦公司 APPLE Watch SE GPS版 40mm 鋁金屬錶殼搭配運動型錶帶	8397元
21	112年4月18日	富邦公司 APPLE Home Pod MINI	2940元
22	110年5月1日	富邦公司 APPLE Home Pod MINI	3010元
23	110年12月14日	富邦公司 APPLE Watch Series 7 GPS版 41mm 鋁金屬錶殼搭配運動型錶帶	11870元
24	112年3月9日	富邦公司 APPLE Home Pod MINI 智慧音箱	3134元